

# 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贵安“一圈两场三改”工作专题会强调 不断拓展“一圈两场三改”建设成效 以实际行动让老百姓的幸福在家门口升级

## 滕伟华参加

本报讯 3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贵安“一圈两场三改”工作专题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拓展“一圈两场三改”建设成效,以实际行动让老百姓的幸福在家门口升级。

市委副书记滕伟华,贵阳贵安领导刘本立、吴熙、王启云、刘岚、高杨、付涛参加。

在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胡忠雄指出,“一圈两场三改”工作启动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改善了民生、锻炼了干部、探索了经验、打出了品牌,取得了明显成效。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抓好“一圈两场三改”工作作为考验干部能力水平和工作作风的重要标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推动“一圈两场三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胡忠雄强调,要强化“谋”,围绕群众需求、项目实际、部门作用“三个环节”,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一圈两场三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准做好项目申报、项目选址、投资主体确定等工作,强化部门上下衔接和协调联动,不断提高项目谋划的针对性、实用性、精准性。要强化“投”,紧盯政府投资、金融机构融资、社会筹资“三个渠道”,努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加

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努力提高社会投资占比,为“一圈两场三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要强化“建”,聚焦业主、手续、质量“三个要素”,压紧压实业主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严把项目质量关、安全关,把每一个民生工程都打造成示范工程、精品工程、放心工程。要强化“管”,围绕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三个问题”,探索市场化运营管理,加强对项目

日常维护和运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真正把项目管出效能、管出效益。要强化“用”,重点关注使用人数、使用次数、投诉件数“三个数量”,优化项目设施功能布局,提高项目使用质效,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诉求,让更多群众享受更加便利的服务。

各区(市、县),贵阳贵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钱丽)

## 贵州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 更好为基层减负,进一步增强操作性兜底性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民政厅获悉,《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近日印发,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2021年10月印发的《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同时废止。

据了解,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政府为保障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而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制度,在保障基本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仅2023年,贵州省共保障了229.2万城乡低保对象、11.1万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新修订的《办法》共六章四十五条,进一步增强了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的完整性、操作性、兜底性、便捷性、一致性,更好体现为基层减负,为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更加顺利、及时、精准、高效开展奠定了基础。(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 《办法》解读

### 一、新的《办法》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完整性?

修改后的《办法》新增三条,其中第四条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基本条件作了进一步明确,第十六条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市场主体登记情况作了进一步明确,第三十六条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虚假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处理作了进一步明确。

### 二、新的《办法》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增强了操作性?

#### 1. 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新增三种情形:

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1年以上;

原长期在外务工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家庭成员罹患大病返乡照料病人1个月及以上且短期不再外出务工的,以及

返乡在家连续居住3个月及以上的;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 2.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新增二种情形: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达6个月以上(含6个月);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3. 优化了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明确规定:可以根据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银行存款、互联网金融资产账单、流水等信息,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取证困难但家庭实际生活状况明显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或乡镇(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三、新的《办法》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兜底性?

#### 1. 扩大了可参照“单人户”

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人员范围,明确“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成年无业艾滋病患者或成年无业艾滋病机会感染者”两类情形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2. 在刚性支出核算上,对因学缴纳的学杂费、县外就读必要的交通费以及增加的生活费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3. 进一步放宽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财产条件,将原来规定的“现值在20000元以下的生产或就医所需车辆”修改为“一辆现值在50000元以下的车辆”。

4. 对申请家庭存在市场主体登记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

### 四、新的《办法》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工作上的便捷性?

1. 优化了一次性赔偿款(补偿款)的计算方式,规定:对因交通事故、矿难、工伤、国家储备林建设、征地等获得一次性赔偿款(补偿款)的,可从获得一次性

赔偿款(补偿款)当月起按20年总收入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因病、因学、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一次性赔偿款(补偿款)花费完毕的,可不再计算收入;因房屋等建筑物拆迁获得的赔偿款,扣除自建或购买刚需住房和必要装修费用后,剩余部分计入家庭收入。

2. 优化了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后的低保金的计算方式,明确规定:所有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均按照核查上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确定最低生活保障金。

### 五、新的《办法》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增强了政策上的一致性?

根据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

1. 将我省救助渐退期从原来的3—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

2. 规范了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计算方式。明确规定: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成年无业艾滋病患者和成年无业艾滋病机会感染者,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况适当豁免。

### 六、新的《办法》在哪些方面体现出为基层减负?

1. 将原来告知申请人审核确认结果的方式只有发放确认告知书一种,修改为:通过发放确认告知书、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2. 在告知时间上作了修改,明确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于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